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自然资罚〔2022〕00001号

当事人：河南开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3X5Q7G6C

法定代表人：张汪灵，身份证号码：410103196802032863

单位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五福路121号

本机关于2022年3月4日对河南开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17年6月未经批准，擅自在示范区宋城路轻轨站向南1公里处，建设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所用高架桥墩。占地面积：964.22平方米，其中：耕地104.26平方米，园地3.23平方米，林地15.06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165.78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75.89平方米。没有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开封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图，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

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地类证明；5、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将你单位的违法情形认定为严重。

我局已于2022年3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汴自然资罚告〔2022〕00001号），你单位未提出申请；我局于2022年3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汴自然资罚听告〔2022〕00001号），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内部制约制度（试行）的通知》附件1《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第二目“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第五条第二项第三目：“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非法占用耕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 三、处以耕地每平方米900元计93834元，其他土地每

平方米 700 元计 601972 元，共计 695806 元人民币的罚款。

并建议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户名称：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5001880300010；地址：金明广场商业银行大厦。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